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葛塘街道园林自管设施管养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2025 年葛塘街道园林自管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葛关路 789 号

供应商：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汪洋 1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绿化管养费用暂定 2800894.27 元/年（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最终根据考核情况付款。

二、费用构成

合同包括日常养护经费和精细化提升费用。

1. 日常养护经费为合同价款的 90%，用于植物养护、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其中植物养护包括乔木、行道树、灌木、球类、绿篱、竹类、水生植物、攀缘植物、地被植物、草花、草坪等的养护管理；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包括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园路、桥梁、停车场、水体、卫生设施及其他设施等的维护管理。

2. 精细化提升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10%，（精细化提升费用不纳入考核）用于专项提升、节日氛围营造花镜布设、大乔木修剪等。精细化提升项目由乙方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中关于绿地管理、苗木更新和养护质量的要求，结合重点路段、重要区域等地的设施现状及甲方工作实际需求，编制项目整治提升清单，明确整治提升内容和实施计划，报甲方进行审定。乙方按照甲方批准的精细化提升方案，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 对于合同外新增的养护设施量，按照养护合同内设施量养护经费标准支付给乙方，新增设施量纳入养护范围；对于合同外的其他工作事项，由甲方下发工作联系单，乙方根据甲方的联系单内容进行实施，相关费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随

管养费用支付给乙方。

三、相关服务要求及考核依据

1. 服务标准和要求

执行《关于印发〈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的通知》（宁新区管综执发〔2019〕21号），如政府出台新的管养标准和管养内容，按新标准执行。

2. 考核依据

由甲方牵头组织，依据《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及《综合行政执法局直管园林绿化设施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作业质量进行考核与奖惩。

四、合同有效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费用支付

乙方按照季度申请合同经费，每季度合同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低于85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具体支付办法如下：管养经费根据当月考核分数按百分比进行计算（如当月考核得分为98分，则按照当月管养经费的98%计算当月管养经费）。当月扣除费用作为考核经费，考核办法见附件。

乙方在下一季度首月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务流程为准，逾期未能提供，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

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葛塘分理处

账号：10120401040000056

社会信用代码：11320123013023586Q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2. 甲方有权按照《江北新区“管养代履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开展管养代履行工作。

3. 如遇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联系。

4. 按照约定支付管养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后上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管养方案等至甲方处进行审核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状况的水平，依据合同获得管养经费。

3.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相关规定，组织管养。乙方管养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按规定予以处理，且费用自行承担。

4. 乙方需确保绿化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因管养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破坏绿化设施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并配合甲方进行查处。如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对破坏的绿地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恢复，甲方有权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在应付乙方的管养经费中予以扣除。对已及时发现并上报的，由甲方对破坏方进行追偿，乙方负责恢复，恢复费用经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给乙方。

6.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制定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在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保障，准备并且备足常用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应再额外申请费用。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8. 乙方雇佣的养护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

9.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在重大保障中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合。

10.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管养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需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13. 对于甲方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以及管养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事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由甲方指定其他管养单位实施“代履行”，扣除乙方的相应管养费用作为“代履行”费用，并拨付至“代履行”单位。具体实施细则以相关管养“代履行”工作实施办法为准。

14. 以绿化现场现有条件为基准，合同签订后应立即进场绿化养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后交给乙方。

1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擅自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解除

1. 如乙方未按管养标准履职尽责，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视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且无经济赔偿。

2.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养护经费付至当期，且无经济赔偿。

3. 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管养经费付至当期，且无经济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针对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及整改并回复，且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管养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且乙方还应当采取必要行动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5.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造成管养范围变更，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如需提前解约，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支付甲方相当于 1 个月的管养经费作为经济赔偿。

7. 根据南京市相关改革文件要求，如遇政策性调整需对相关养护设施进行市场化招标，则合同自政策出台时自行解除，管养费用按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乙方确有证据表明已做好应对措施但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于能对外联系或应当能对外联系之日的当日将具体情况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遇特殊情况，且不在乙方管养范围内，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配合，乙方必须配合，增加的费用按实结算。

3. 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因乙方在不可抗力之前已经违约或者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并向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续约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十一、如新区按市委、市政府政策性调整，该合同自动调整相应内容，调整后的合同经双方确认后予以履行。

十二、本合同壹式捌份，各持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附件：

1、廉洁协议书

2、2025 年葛塘街道园林自管设施量统计明细表（设施量最终以普查结果为准）

3、考核办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12.30

日期：2024.12.30

廉洁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甲方）

乙方：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强化廉政建设，增强双方依法履职、廉洁从业意识，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的合法权益，兹请双方就《2025年葛塘街道园林自管设施管养服务项目》合同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双方业务工作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规章制度。
- （三）加强对涉及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监督。
- （四）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提醒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不得以非正当理由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二）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土特产或金融产品等财物。
-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 （四）不得为谋取私利与乙方进行私下交易。
-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等有利益关系人员从事有关经济活动的劳务、工作。
- （七）不得作出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土特产或金融产品等财物。
-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安排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为甲方介绍的家属、亲友等有利益关系人员提供从事有关经济活动的劳务、工作。

(六)不得作出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协议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协议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相应人员的党纪、政务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行为的，若乙方属于甲方小型项目服务承包商名录内的单位，从名录内予以移除，且两年之内不得再加入名录或签订合同；不属于名录内的单位，甲方两年之内不得再与其签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2025 年葛塘街道园林自管设施管养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签订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葛塘街道纪工委各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2:

2025 年葛塘街道园林自管设施量统计明细表

序号	设施量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行道树 (株)	绿地面 积 (m ²)	广场面 积 (m ²)	草花面 积 (m ²)	备注
1	浦淮路	葛塘盘城交界	江北大道	771	62355	/	/	
2	昌升路	江北人道	浦淮路	246	2000	/	/	
3	潘塘许路	江北大道	实验小学	/	4019	/	/	
4	葛中路葛塘河	浦淮路	葛中路	/	8670	/	/	
5	健康路	防护林	浦淮路	335	20043	/	/	
6	晓山路南侧经 济适用房绿地			/	7990	/	/	
7	晓山路南侧二 期 (仁景苑) 绿地			/	4458	/	/	
8	晓山路南侧三 期 (仁景苑) 绿地			/	11141	/		
9	葛盘路	晓山路	葛中南路	170	2134	/	/	
10	聚瑞路	菜园路	断头路	45	540	/	/	
11	葛中路葛塘广 场旁绿地	葛塘街道办事处 处旁		/	35626	/	/	
12	松杨路售楼处 绿地	松杨路售楼处 门口		/	2350	/	/	
13	葛新路葛新桥 头绿地	葛新路与葛新 桥交界西侧绿 地		/	7500	/	/	
14	浦淮路墩子高 绿地			/	8500	/	/	
15	润富路市消防 演练中心绿地			/	11600	/	/	
16	浦淮路大路谢 沟绿地			/	2320.87	/	/	
17	浦淮路梅王沟 绿地			/	1086.47	/	/	
18	浦淮路四周仁 井地块			/	27000	/	/	
19	浦淮路立成工 贸绿地			/	10330	/	/	
20	众泰路绿地			/	39249	/	/	
21	浦淮路和尙庄 绿地			/	12200	/	/	
22	浦淮路大路谢 绿地			/	12000	/	/	

序号	设施量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行道树 (株)	绿地面积 (m ²)	广场面积 (m ²)	草花面积 (m ²)	备注
23	江北大道沿线 红色标语草花			/	0	/	376	
24	荣鑫路长城新 苑绿地			/	11500	/	/	
25	中鑫路葛塘厨 余站绿地			/	12300	/	/	
26	葛新路人贾组 葛新路绿地			/	6600	/	/	
27	万和路幼儿园 绿地			/	5500	/	/	
28	植树节樱花基 地			550	0	/	/	
29	葛关路葛塘街 道生态停车场			/	1800	/	/	
30	润富路延线			102	3112	/	/	
31	芳庭路垃圾中 转站			/	7330	/	/	
32	葛中南路国昌 绿地			/	28200	/	/	
33	葛新路樊庄绿 地				20568	/	/	
34	葛新路搅拌站 绿地				4300	/	/	
35	园西路棠悦花 园旁绿地				2245	/	/	
36	景河苑二期围 墙边绿地				1700	/	/	
37	文承苑广场				/	2300	/	
38	新城体育公园				/	9257	/	
合计:				2219	398267. 34	11557	376	

类别	养护要求
设施状况 (70 分)	行道树(30 分): 1. 行道树(含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2.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3. 行道树上(含乔木)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修剪、除萌、剥芽及时,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4. 树干小广告需及时清理覆盖;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垃圾土;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 5cm;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道路绿地、游园绿地(25 分): 1.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绿岛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0.5m²)现象;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箱)整洁无破损。 2. 绿岛内无明显杂物、垃圾土;无杂草、明显杂枝叶、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3. 花灌木、绿篱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灌木上无积尘,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绿岛砌体顶沿。 4.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危害状;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危害现象。
	广场公园(15 分):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等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停车标线清晰;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下水口盖板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如窨井、进水口、出水口等设施损坏应及时联系报修,加设警示标志,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 广场游园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

第 20 页

	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广场公园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广场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3. 广场内无躺卧或露宿、践踏绿地、攀枝摘花、宠物不牵绳等不文明行为；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广场内没有未经许可的经营项目。
组织管理及 其他工作 (30 分)	1. 能积极落实省、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绿化养护相关指令，指令通畅。 2. 管理单位能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对辖区内绿化管养设施进行检查考核、管理到位，有检查考核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真实；有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3. 没有因管理单位管理原因造成设施破坏、违章占绿（摊点）、违章广告（含绿岛）、违章建设；损坏花木、踩踏绿地等现象，一旦发现上述问题，需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 4. 有完善的紧急救援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积极安排落实抗风防台、扫雪抗旱、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危树要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组织进行抢扶。 5. 及时整改各渠道中市民投诉举报的绿化问题，及时整改市级通知单、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整改中的绿化问题 6. 定期巡查、无火灾等安全隐患，常用消防设备器材齐全、充足，可保证功能正常使用，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等。作业现场有安全维护措施、安全维护，设施作业内安全文明生产。